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4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6
第四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8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8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9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	9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2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9年4月24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6,324,433.41份
存续期	10年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无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负责人：吕家进
电话：0591-95561
网址：www.cib.com.cn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4,452,500.52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405,006.39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683,839.24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8382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0.8382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¹	-24.43%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累计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00%

¹本报告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4月24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8382元,累计单位净值0.8382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6.18%。

二、投资经理简介

周佳芮,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5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历任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交易经理、投资经理助理,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周佳芮有多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对固定收益市场具有高度敏感性和敏锐判断力,擅长投资组合构建、宏观策略研究以及捕捉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的波段交易机会。周佳芮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景殿英,复旦大学理学博士、FRM,于2010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权益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历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研究组长、衍生产品部代理负责人、资产管理部FOF/MOM投研部负责人等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景殿英具有丰富的FOF投资管理经验,对资产与策略配置以及市场上的主流投资策略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涵盖股票主观、股票量化、CTA、债券、宏观对冲、套利、另类等多个领域。景殿英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投资回顾

2021年,债券市场走出了分化行情,各主要期限利率债收益率均出现下行,但部分主体由于存在信用瑕疵甚至出现流动性风险,估值大幅波动。由于此前基数较低,全年经济增长的压力较小,国内政策更多的是从调结构防风险考虑。央行货币政策总体表现趋于宽松,尽管面临阶段性较高的物价水平,央行仍保持了偏松的政策取向,回购利率等基本保持稳定,并进行了降准降息操作,实体融资成本继续下行。在疫情仍有不断反复的情况下,我国继续保持了动态清零的防疫政策,国内经济基本面表现出了较好的韧性,其中出口表现仍超预期。



理财机构规模继续较快增长，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机构的欠配压力成为市场的一条投资主线，各品种债券到期收益率不断下行，中高等级信用债利差持续压缩，不少品种的利差接近历史极值。

收益不断下行的大背景下，不同企业的分化也有所加大。在房住不炒的政策指引下，”三道红线“等地产调控政策层层加码，房地产融资压力增加，部分中大型房企相继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城投发行人也面临较严格的隐性债务清理压力，不同区域和层级的城投债券也出现了很大的分化，对信用风险的防患仍需保持警惕。不少产品因信用风险冲击出现了较大净值波动。产品的主要配置还是集中于城投债，同时通过对可转债的交易、配置进行了一定的收益增强。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上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满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控制部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	0.00	0.00%
应收利息	-5,142.74	-0.0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1,026,187.80	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00,038.10	92.51%
其他资产	8,025.66	0.06%
非标投资	0.00	0.00%
合计	13,729,108.82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等
2、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尾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期末期货仓位情况（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期货。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95,033,663.64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2,691,130.64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81,400,360.87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6,324,433.41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计提管理费金额 249,112.87 元。

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金额 14,946.71 元。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小于K，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年化收益



率大于等于K，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6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并于支付时一次性计提。

本报告期计提业绩报酬金额 0 元。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3、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告》；
- 4、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参与的公告》；
- 5、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公告》；
- 6、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 7、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 8、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变更生效的公告》；

9、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2021年及2022年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10、本产品为非结构化产品，无产品杠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未做正回购，也并未进行其他投资放大操作。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汇金稳健强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